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公 佈
諒 解 備 忘 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待售股份之買賣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Joinway Group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Gainpr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促使其購入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待售股份」)，以及同意就待售股份真誠地磋商最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擁有西烏珠穆沁旗金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正煤礦(「礦

山]），該礦山之詳情載於下文。除與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買賣雙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收購事項」)有關之保密責任、專屬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及費用及開支相關之條文之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中潤新世紀(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中潤」)訂立協議，以購入或促使購入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向中潤出售待售股份。

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在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直至專屬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止，賣方將促使其購入待售股份，而賣方及買方將就收購事項真誠磋商買賣待售股份之條款。

代價

根據現行之磋商，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320,000,000元，但須經賣方與買方之間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賣方擁有法律權利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並可於買方歸屬待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 (ii) 買方已取得由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內容乃關於(i)目標公司正式註冊及註冊成立，其股東名冊及其業務範圍；(ii)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有效之採礦牌照及有關之生產牌照；(iii)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iv)買方不時規定之其他事項；

- (iii) 賣方已提供由合資格技術顧問所發出之技術報告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顯示買方可能所要求礦山之情況及狀況 ;
- (iv) 買方已取得目標公司按買方所指定之期間在其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由會計師發出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 (v) 買方並無通知賣方 , 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不信納對目標公司及礦山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及
- (vii) 已向有關第三方 (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關或監管機構) 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 , 且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並無施加、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或決定或限制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礦山及礦山之採礦權。

專屬期間

賣方已承諾 , 其將促使於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八(8)個月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專屬期間」) 之期間內 , 將不會(i)有任何人士 (買方除外) 就目標公司或礦山之業務、資產或股份之全部或部份進行出售、按揭、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處理、或附有產權負擔或同意出售、按揭、購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附有產權負擔 ; 或(ii)與任何人士 (買方除外) 就目標公司或礦山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或股份出售、按揭或處置或授出購股權或附有產權負擔進行討論及磋商。

有關礦山之資料

根據由賣方所提供之資料 , 礦山之探明儲量為750百萬噸動力煤。該礦山位於霍林河煤礦西南角 , 佔地38.4065平方公里 , 已獲生產許可證 , 可年產120萬噸煤 , 目標公司正申請年產3百萬噸煤之生產許可證。

一般資料

倘正式買賣協議獲簽立，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

收購事項仍須待正式買賣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